

湖南省财政厅

关于调整部分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用途的公告

根据《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办法(试行)》(财预〔2018〕209号)、《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》(财预〔2020〕94号)等有关规定,经湖南省人民政府同意,决定对湖南省部分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进行调整(具体见附件),现予公告。

附件:湖南省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调整明细表

